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8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 不进行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剑通信息”）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对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进行股份减持做出了确认承诺，并在同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实施股份锁定及限售。

本人确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前不实施股份减持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关系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原限售截止日
魏东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75,430	29.6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子公司获得涉密集成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2020.7.16
陈志江	董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0,451	19.6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8.5.25
孙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8,019	2.5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8.5.25
张太祥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	0.6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8.5.25
刘振东	监事会主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	0.2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8.5.25
王萌	监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0.1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8.5.25
于伟华	监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8.5.25
杨伟	财务总监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000	0.6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8.5.25
合计			44,373,900	53.61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晚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原限售截止日，则上述人员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文件。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